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52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張ＯＯ
代　理　人　邱創典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丁詠純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莊凱鈞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郭勁良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張壯吉
債　權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黃良俊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乙○○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下午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2,002,315 元之無擔保債務。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2,002,315 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

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聲請人前於民國109年4月13日向本院具狀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於109年5月7 日調解不成立，此有債務人提出之本院109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8號民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已於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時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稅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6年度及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資料佐參，並經本院另調閱查核聲請人108 年度的財產及所得資料，聲請人於108 年度無財產及所得收入。又查，本件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嘉義福全郵局存摺交易明細資料，聲請人於107 年4月30日存款結餘金額為3,005元；109年4月30日存款結餘金額為6 元。聲請人在最近二年內的存、提款變動狀況，尚在合理範圍內，無特別異常的現象。另查，聲請人沒有股票或有價證券，有以聲請人為被保險人之安泰富貴終身壽險（繳費二十年），已繳納16年，保險金額為110,000元。另有由聲請人為要保人，以眷屬張O銀為被保險人之富邦人壽富貴保本終身壽險（繳費二十年），已繳納16年，保險金額為120,000元；及由聲請人為要保人，以眷屬李O辰為被保險人之富邦人壽富貴分紅終身壽險（繳費二十年），已繳納14年，保險金額為130,000元。

四、再查，本件聲請人借款原因及停止清償的原因：聲請人陳稱伊債務形成的原因，是因為供家用、收支平衡，致以債養債。因聲請人工作不穩定，還須扶養小孩，致無力清償借款，並非無正當理由而停止清償。

五、復查，本件聲請人更生償還計畫：聲請人陳稱伊現在打零工，工作不固定，每月薪資亦不固定，平均大約每月18,000元左右。但是，伊確實有還款處理債務之意願，每月能夠還款2,000元左右。

六、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的認定：

1、查聲請人陳稱伊對於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所負之無擔保債務，合計2,002,315 元。而查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5月27日提出之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為48,303元（其中本金為12,565元、利息為32,958元、違約金為2,780 元）。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5月28日提出之民事陳報狀，陳報現金卡債權為283,595元（其中本金為78,852元、利息為183,500元、違約金為21,243元）；劣後債權為14,492元；信用卡債權為60,072元（其中本金為15,514元、利息為40,132元、違約金為4,426元），合計為358,159元。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6月1日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為214,202元（其中本金為59,575 元、利息為154,627元）。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109年4月21日函，陳報債權為177,364元（其中本金為48,236元、利息為124,787元、違約金為4,341元）。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09年4月24日函，陳報債權為1,715,153元（其中本金為479,302元、利息為1,235,351元、其他費用為500元）。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4月27日消債事件申報債權狀，陳報債權為510,193元（其中本金為153,212元、利息及違約金為356,981 元）。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109年4月24日民事陳報狀，陳報伊受讓債權人創群投資有限公司之債權，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詳調解卷第54-56 頁】，陳報債權為172,356元（其中本金為53,503元、利息為117,416元、督促費用及執行費為1,437 元）。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109年5月4 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為866,974 元（其中本金為376,067元、利息為486,827元、訴訟費用4,080 元）。債權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109年6月2日民事申報債權狀，陳報債權為498,962元（其中本金為138,524元、利息為357,738元、違約金為2,700元）。因此，本件聲請人所負之無擔保債務，合計至少應該在4,561,666元以上。

2、次查，聲請人陳稱伊每個月的工作收入平均約為18,000 元。又查，聲請人主張伊每個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14,866 元，因聲請人所主張之金額，未逾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09 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2 倍即14,866元之數額，核其所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應可採認。另查，聲請人尚有父母二人需扶養，每人依最低生活消費之1.2 倍，即每月14,866元計算，扣除領取老農年金每月7,250 元後，由五人平均分擔，即每人每月分擔1,523元，父、母二人之扶養費共計3,046元，此有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所提出父、母之戶籍謄本供參。參酌目前社會經濟消費型態，尚無過高之處，此金額應可採認。另查，聲請人雖陳稱伊有三名子女，目前還有一名子女尚未成年須要扶養云云。然查，聲請人並未提出該名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資料，且查聲請人於向本院具狀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時，僅有列載支出其父、母二人之扶養費每人每月各1,523 元，聲請人當時並無主張提列未成子女之扶養費，因此，本件就子女扶養費部分，不予以計列。

3、再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另聲請人在嘉義福全郵局存款餘額僅剩6 元。聲請人雖有三張保單，但尚未屆滿繳費期限，且屆滿繳費期限後，合計總價值至多亦僅有36萬元。而查聲請人卻負欠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高達4,561,666元以上之債務，扣除保單總值36萬元後，仍有4,261,666元以上之債務。又查，聲請人現在打零工的收入每月大約為18,000元，扣除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14,866元及父母之扶養費用3,046 元後，每個月所剩下的金額僅有88元。此數額尚不足以清償利息，更遑論於清償債權人的本金。因此，本件堪認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七、本件無應予駁回聲請更生之事由：

經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條

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八、綜據上述，本件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因為供家用，致以債養債，又因工作不穩定，致無力清償借款。本院審酌上情，認為聲請人就法院所命補正事項，已配合陳報嘉義福全郵局存摺之交易明細資料，並說明向債權人借款原因、停止清償原因，及提出可供法院參酌之證明資料，可認為已盡所應負之協力義務。而且，聲請人所提出的更生償還計畫，在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父母費用後，僅剩88元之情況下，仍願意再縮減其生活費用，每月償還給債權人2,000 元，可認為聲請人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條的規定，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 條或第46條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因此，聲請人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乃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九、至於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26日函、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28日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27日民事陳報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27日民事陳報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29日提出之消債事件陳報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28日民事陳報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1日民事陳報狀、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5日民事陳報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2 日民事申報債權狀及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6月11日所提出之民事陳述意見狀所述之意見內容，因依上述的說明，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條規定，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 條或第46條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因此，本院核閱上揭陳報狀內容後，認為與本件裁定的結果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吳念儒